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丰

1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
2 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聲請就釋字第 656 號解釋為
3 補充解釋，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4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5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6 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
7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8 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9 定有明文。

10 二、次按「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11 分。」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下稱系爭規定)定有
12 明文。

13 三、末按「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名
14 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
15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
16 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
17 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
18 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
19 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
20 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釋字第 656

1 號(下稱系爭釋字)、第 503 號解釋參照之。

2 四、查，系爭規定僅謂「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
3 譽之適當處分」，並未區分故意或是過失對被害人造
4 成侵權，亦不論加害人係自然人或法人，法院皆一律
5 得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再者，系爭釋字亦僅認
6 為倘「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
7 事」，則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即為合憲，然對於
8 上述系爭規定未區分侵權態樣及是否僅有侵害加害
9 人之不表意自由，抑或是有侵害其他基本權等有違
10 憲疑慮之爭議皆未加以論述，且系爭釋字雖謂「諸如
11 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
12 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
13 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
14 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
15 處分，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對於何種情形係使
16 用其所例示之方法後，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
17 並未加以論述，致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
18 上字第 682 號民事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以及援用系爭
19 解釋，認有抵觸憲法第 11 條、第 13 條、第 22 條及
20 第 23 條之疑義，茲聲請補充解釋。

21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所涉之憲法條文：

22 一、事實經過：

23 (一)聲請人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以 A4 政治綜
24 合版刊登記者曾百村所撰寫、標題為「養雞種
25 樹？黃國昌謊言被戳破」之報導，記載黃國昌岳

1 父高熙治在中國大陸山東投資上億元之農業園
2 區，土地上蓋有工廠，佔地約 3,000 坪之文字說
3 明。

4 (二)而後黃國昌以聲請人僱用之副總編輯王健聖及
5 聲請人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
6 賠償之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此作成 106 年
7 訴字第 92 號民事判決(附件 1)，命聲請人以 14
8 號字體、半版篇幅即寬 26 公分、長 35.5 公分，
9 刊登對黃國昌之道歉啟事於中國時報、聯合報、
10 自由時報之全國版政治綜合版各 1 日。聲請人
11 不服判決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
12 上字第 682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附件 2)，聲請
13 人對之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
14 第 1279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附
15 件 3)。

16 (三)惟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279 號民事裁定僅
17 係針對程序事項作出判斷，對於實體爭點並未
18 作實質審理，故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上
19 字第 682 號民事判決作為確定終局判決。臺灣
20 高等法院 107 年上字第 682 號民事判決以：「按
21 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22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定有明文。所謂適當
23 之處分，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
24 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因法律並未具體規定
25 各種不同之處分方法，故究竟如何處分始為適

1 當，法院自應斟酌被侵害之情形，予以決定。本
2 院審酌中國時報為知名媒體，在媒體界具一定
3 地位，系爭報導位於當日中國時報 A4 政治綜合
4 版，約占半版篇幅，當日翻閱該份中國時報之讀
5 者，均得知悉此事，另自由時報、聯合報亦針對
6 系爭報導進行後續相關報導(見原審卷第 144 頁
7 至第 146 頁)，而王健聖未謹慎檢查使用資料之
8 正確性，難謂已盡真實報導義務，且情節重大，
9 並系爭報導刊登正值選舉期間，及因疏於檢查
10 致生錯誤對被上訴人名譽侵害情節匪輕，且上
11 訴人迄未針對系爭報導予以澄清或更正，亦為
12 上訴人所不爭執，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將附
13 件所示道歉啟事，以 14 號字體、半版篇幅即寬
14 26 公分、長 35.5 公分，刊登在中國時報、聯合
15 報、自由時報之全國版政治綜合版各 1 日，以回
16 復名譽，核屬適當，應予准許。...綜上所述，被
17 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
18 第 1 項及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9 連帶給付 50 萬元，及自 10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暨將如附件
21 所示道歉啟事，以 14 號字體、半版篇幅即寬 26
22 公分、長 35.5 公分，刊登在中國時報、聯合報、
23 自由時報之全國版政治綜合版各 1 日，自屬正
24 當，應予准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
25 訴均為無理由。」為由駁回聲請人上訴，足徵本

1 件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作為強制聲請人
2 公開道歉之依據。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
3 訴字第 92 號民事判決則曾引用釋字第 656 號解
4 釋：「按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
5 當處分，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定有明文。
6 所謂適當之處分，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
7 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因法律並未
8 具體規定各種不同之處分方法，故究竟如何處
9 分始為適當，法院自應斟酌被侵害之情形，予以
10 決定(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706 號判決要
11 旨參照)。故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
12 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
13 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
14 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
15 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藉適當處分以回復其名
16 譽。而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
17 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
18 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
19 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
20 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
21 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
22 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
23 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56
2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
25 維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92 號民事

1 判決，顯足徵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實質上亦係
2 援用系爭釋字作為判決聲請人敗訴之依據。

3 (四)聲請人已窮盡法定救濟途徑後仍無法獲得救
4 濟，故聲請人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釋字第 503 號解釋，向
6 貴院聲請補充解釋系爭釋字。

7 二、所涉條文：

8 本案所涉憲法條文為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
9 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
10 宗教之自由。」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
11 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12 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
13 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
14 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15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
16 解：

17 一、本件應採取嚴格之審查標準：

18 (一)系爭規定所涉及之基本權如下：

19 1、以判決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既係以國家
20 公權力「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足
21 見加害人並無選擇道歉與否之空間，其必須
22 依判決內容表達歉意之言論，依系爭釋字已
23 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不表意自
24 由。

25 2、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涉及憲法保障之「思

1 想自由」及「良心自由」：

2 (1)按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
3 之自由。」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
4 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
5 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6 (2)次按「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
7 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
8 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
9 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
10 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
11 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
12 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
13 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
14 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
15 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
16 障。」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

17 (3)關於「思想自由」固非我國憲法明文列舉
18 之基本權利，惟其乃由「人性尊嚴」衍生
19 而來，係「人」生而為「主體」而非「客
20 體」之核心概念，不容國家任意侵害，此
21 業經釋字第 567 號解釋所肯認，應可包
22 含於憲法第 22 條規定所保障之基本權
23 利範疇。另我國簽署之公民與政治權利
24 國際公約亦明文保障人民有思想之自由

1。

1
2 (4)至於「良心自由」，亦非我國憲法明文列
3 舉之基本權利，目前釋憲實務上無明確
4 舉出並闡釋其概念之解釋，有認為係源
5 自人性尊嚴之保障；或有認為無須額外
6 承認良心自由，將之納入大法官以明文
7 承認之思想自由即可(附件4)²；亦有認為
8 憲法中早有宗教自由之規定，同樣保障
9 人民內在的精神活動，因此良心自由作
10 為憲法所承認的基本權利殆無問題(附
11 件5)³。

12 (5)所謂「道歉」係對於自我過去之言行舉止
13 否定其正確性，表示懊悔之意，並非僅係
14 客觀事實之陳述，更關乎自我思想、道德
15 及價值觀之主觀意見表達。而強制人民
16 公開道歉，不僅限制人民就特定事件之
17 主觀感受不得依其自由意志而任意表
18 示，亦達成人民在被迫道德、倫理及是非
19 對錯之評價上，應選擇其中一方，故公開
20 道歉在形式上限制了言論自由，且實質
21 上亦同時涉及「思想自由」及「良心自由」

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第1項：「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² 參吳佳霖，你給我道歉！-論判決公開道歉之合憲性，法學新論，2008年9月，第2期，頁76。

³ 張嘉尹，人性尊嚴的重量-評析大法官釋字第656號解釋-，世新法學，2009年6月，第2卷第2號，頁226。

1 之限制。

2 (6)即使加害人並非「自然人」而係「法人」
3 時，有認為媒體工作者係以報章媒體作
4 為媒介，傳達自己的想法，若思想自由之
5 保障不及於報章媒體，而得強迫報章媒
6 體公開道歉，將間接對媒體工作者之思
7 想自由產生侵害。再者，我國既已肯認法
8 人如媒體之言論自由，應保障其思想自
9 由，否則不免發生外在言論與內在思想
10 分離之困難(附件 6)⁴；亦有認為媒體業者
11 之法人，係在反映媒體「工作者」之良心
12 自由(附件 7)⁵。「言論」係內在思想及外
13 在表達之結合，縱為法人之言論，亦係出
14 於法人內部成員之思想，於經過該組織
15 的運作而形成對外之語言或文字，本有
16 其倫理道德之觀點及立場，故法人亦得
17 主張「思想自由」及「良心自由」。從而，
18 法人既得主張言論自由，亦應同時受思
19 想自由之保障，方能符合法人運作之實
20 際情形，符合法人如同自然人般時時刻
21 刻在思想及言論上做出選擇，甚至有其
22 特定立場之事實。

23 3、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涉及憲法保障之「人

⁴ 參吳佳霖，你給我道歉！-論判決公開道歉之合憲性，法學新論，2008年9月，第2期，頁81。

⁵ 參李念祖，良心的賠償還是懲罰？-論釋字第656號解釋的射程，法令月刊，2009年8月，第60卷第8期，頁12。

1 性尊嚴」：

2 (1)按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
3 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
4 均受憲法之保障。」

5 (2)次按「人格尊嚴之維護與人身安全之確保，乃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並為我國憲
6 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憲法
7 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國家應維
8 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
9 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
10 平等』即在宣示上述理念。」「維護人性
11 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
12 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
13 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
14 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
15 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
16 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
17 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
18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
19 照）。」「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
20 自由，依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意旨，
21 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
22 之不表意自由。系爭規定既包含以判決
23 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十一
24 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國家
25

1 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
2 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
3 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
4 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
5 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
6 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
7 關係密切（本院釋字第60三號解釋參
8 照）。」釋字第372號、第603號及系爭
9 解釋參照。

- 10 (3)「人性尊嚴」源於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1
11 項規定：「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對其注意
12 與保護乃所有國家權力的義務」，雖非我
13 國憲法明文規定所列舉之基本權利，惟
14 我國歷來釋憲實務一向肯認對於「人性
15 尊嚴」之保障，包含釋字第372號解釋肯
16 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已明文
17 規定保障「人格尊嚴」、釋字第603號及
18 第656號解釋則肯認維護人性尊嚴與尊
19 重人格自由發展，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20 之核心價值。而就人性尊嚴之具體意涵，
21 學說多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客體公
22 式」解釋之，亦即「凡是具體的個人被貶
23 為客體、純粹的手段或是可任意替代人
24 物，便是人性尊嚴受到侵害。」肯定個人
25 作為自我決定之「主體」而非「客體」之

1 權利，並認為人性尊嚴乃憲法最高價值。
2 (釋字第 588 號解釋彭鳳至大法官一部協
3 同意見書參照，附件 8)。強制公開道歉
4 可能使道歉人因為在公開場合自我否定
5 而感到屈辱，具有心理上、精神上及道德
6 上之懲罰功能，係嚴格打擊作為人格主
7 體之人性尊嚴(釋字第 656 號解釋許宗力
8 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參照，附件 9)，
9 且因為違反行為人的意願而強迫他公開
10 道歉，事實上正是侵害了他的自主決定
11 權，他的主體性與人格完整性也被否定
12 了，而這些內容正是人性尊嚴的核心內
13 涵(附件 5)⁶。

14 (4)如前述，法人亦有人格權、名譽權之保
15 障，且法人亦為眾多自然人之組成，前開
16 所述之屈辱感，亦有可能由法人內部成
17 員所承受。且命法人公開道歉，亦可能限
18 制或影響其人格權、商譽或社會地位，故
19 法人應可主張人性尊嚴之保障。

20 4、本件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亦涉及憲法保
21 障之「新聞自由」：

22 (1)按「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
23 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
24 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

⁶ 同註釋 3。

1 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
2 十一條所保障。」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
3 照之。
4

5 (2)本件聲請人乃係一新聞媒體業者，如其
6 因對於所作之新聞並未善盡查證義務，
7 導致過失侵害被報導人權利即須被法院
8 判決強制公開道歉，似有違比例原則，則
9 聲請人兩相權衡之下勢必會有可能放棄
10 製播該新聞，如此不但影響閱聽大眾接
11 收資訊的權利，更會對聲請人造成寒蟬
12 效應，過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所
13 保障之新聞自由。

14 (二)人格尊嚴之維護乃是憲法價值之核心，不容侵
15 犯；思想自由及良心自由既係由人格尊嚴所衍
16 生，自應受到相同程度之保障；新聞自由乃係民
17 主國家之第四權，國家亦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
18 護，如隨意侵害人民之新聞自由，恐將造成寒蟬
19 效應，亦非民主憲政國家之應有發展，故本案系
20 爭規定既然限制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不表意自
21 由、良心自由、思想自由、人格尊嚴及新聞自由，
22 自應以嚴格之標準審查之。

23 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下列抵觸憲
24 法之情形：

25 (一)系爭規定包含法院得強制加害人公開道歉，其目

1 的並不適當：

2 1、按「如果我們能改以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
3 或被害人勝訴判決之啟事等方式回復被害
4 人名譽，則強迫登報道歉的作用，大概只剩
5 滿足被害人的洩恨與報復心理，以及對社會
6 大眾的嚇阻與教育等項罷了。……由於現實
7 生活上，很難想像還有那些侵害名譽事件，
8 是連『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勝
9 訴判決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
10 等手段』，都還不足以回復被害人名譽者。」
11 (釋字第 656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
12 意見書參照，附件 9)。

13 2、亦有認為本件爭議涉及的正是基本權利價
14 值體系的核心—人性尊嚴，鑑於人性尊嚴保
15 障的絕對性，因此並不存在多少可為價值衡
16 量的餘地，亦非國民普遍之法感情即可使強
17 制公開道歉取得正當性，且名譽權受損來自
18 於人民，強制公開道歉卻係來自於國家公權
19 力，其價值衝突並非「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20 得以處理(附件 10)⁷。

21 3、綜上所述，「強制公開道歉」並非足以回復被
22 害人名譽之手段。

23 (二)強制公開道歉並非所有同樣有效之手段中，對聲
24 請人侵害最小之手段：

⁷ 張嘉尹，人性尊嚴的重量-評析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解釋-，世新法學，2009 年 6 月，第 2 卷第 2 號，頁 227 至 228。

- 1 1、按「由於現實生活上，很難想像還有那些侵
2 害名譽事件，是連『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
3 登載被害人勝訴判決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
4 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都還不足以回復被
5 害人名譽者。」(釋字第 656 號解釋許宗力大
6 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參照，附件 9)。
- 7 2、次按「專利法第八十九條、著作權法第八十
8 九條規定，均定有得以加害人費用將判決書
9 全部或一部登報之手段。此項手段所費雖然
10 可能不貲，但並非國家公權力強制人民須以
11 自己之名義表意，情形較為接近本院釋字第
12 五七七號解釋所涉之菸品上尼古丁及焦油
13 含量標示，性質屬事實資訊，相較於強制人
14 民須以自己名義道歉，應可認係對不表意自
15 由侵害較小之方式。」(釋字第 656 號解釋李
16 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附件 11)。
- 17 3、回復名譽權之方法有許多種類，諸如刊載澄
18 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勝訴判決之啟事
19 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這些手段與
20 公開道歉相較，不但同樣可達到回復被害人
21 名譽之手段，對於聲請人基本權(如不表意
22 自由、人格尊嚴等)之侵害亦相對較小，故公
23 開道歉顯然並非最小侵害手段，系爭規定並
24 不符合必要性。

25 (三)強制公開道歉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

- 1 1、強制加害人公開道歉雖可達到回復被害人
2 之「名譽權」之目的，惟亦會侵害到加害人
3 之「不表意自由」、「人格尊嚴」、「思想自由」、
4 「良心自由」，且加害人如為新聞媒體業者
5 亦涉及「新聞自由」。
- 6 2、按「強迫公開道歉於回復被害人名譽之外，
7 所溢出的副作用實在太大、太強了，姑且不
8 論對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乃至良心自由的侵
9 害，還因具有心理上、精神上與道德上的公
10 開懲罰功能，使加害人受到類似遊街示眾的
11 屈辱，嚴重打擊其人格尊嚴。依本席所見，
12 強迫一個不願認錯、不服敗訴判決的被告登
13 報道歉，對其所造成人格尊嚴的屈辱，與強
14 迫他（她）披掛『我錯了，我道歉』的牌子
15 站在街口，或手拿擴音器，對著大庭廣眾宣
16 讀『我錯了，我道歉』的聲明，委實說並無
17 本質上的不同，充其量只是百步與五十步的
18 程度差別，如果我們允許強迫登報道歉，就
19 沒有理由反對強迫在大眾面前公開道歉，而
20 這種道歉方式或許在未經人權洗禮的傳統
21 農業或部落社會習以為常，但於尊重人格尊
22 嚴的現代文明社會，實難想像還有存在空
23 間。況嚴重的犯罪，現行法甚且未強迫行為
24 人就其所作所為對被害人、對整個社會公開
25 道歉，則我們又憑甚麼強迫較輕微的民事侵

1 權被告公開道歉？強迫登報道歉，在很多情
2 形終究只是由國家代為履行罷了，並不是真
3 的由國家以武力為後盾，強押被告聯繫報社
4 刊登道歉廣告，因倘被告堅持不願登報道歉，
5 國家充其量也只能自行，或命第三人以
6 加害人名義刊登道歉啟事，事後再向加害人
7 徵取登報費用了事，難謂侵害被告人格尊
8 嚴。本席把道歉界定為一種道德層次的義
9 務，認為道歉只能靠教育、靠勸說來促使實
10 踐，在行為人不認為自己有錯，而拒絕道歉
11 的情況下，並不宜由國家介入，強制其履
12 行。」(釋字第 656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部分
13 協同意見書參照，附件 9)。

- 14 3、當侵害行為對被害人之創傷既已造成，國家
15 除極力協助被害人損害之填補，似無必要以
16 國家高權地位，對加害人再造成一次極為嚴
17 重之傷害，來填補他方之損害。易言之，基
18 於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之客觀保護義務，法
19 院亦屬國家公權力的一環，調和個案中當事
20 人間之緊張關係及防免後續紛爭衍生，似為
21 國家之首要目標，之所以得以加害人少部分
22 犧牲以填補被害人損害，其目的亦為使整體
23 利益狀態達到最少侵害之平衡，並減少侵害
24 再次發生之機會。然而如果我們人容許法院
25 即國家亦得作為嚴重侵害之加害人，難以期

1 待紛爭和平解決，彼此之人性尊嚴毋寧係一
2 再遭受侵害，以全體不特定人民均可能作為
3 強制道歉對象而言，實非國家履行保護義務
4 之最佳方式。況且，若認國家得成為第二個
5 嚴重侵害人性尊嚴之加害人，又應由何人來
6 填補此種處分對原加害人造成之損害？再
7 者，新聞媒體之法人所代表的，乃係包含股
8 東、負責人及員工等歸屬於該法人之全體自
9 然人意志，假使新聞媒體法人動輒要對於某
10 個員工的過失侵權行為連帶負公開道歉責
11 任，由於法人是代表內部全體自然人之意
12 志，則法人公開道歉即相當於內部全體自然
13 人道歉，如此一來對於其他沒有參與該侵權
14 行為之員工而言，毋寧是被國家逼著向自己
15 沒有做過的事做出歉疚、反省之行為，一般
16 人被其他第三人強制對於自己沒有做的事
17 來公開道歉，已屬侵害其人格尊嚴，如該第
18 三人竟是本應該保護人民之國家，則對於人
19 民之人格尊嚴侵害程度尤甚劇烈，因此如強
20 制聲請人公開道歉，對於聲請人本身及其他
21 未參與侵權行為員工之人格尊嚴，似可謂已
22 被國家司法高權的嚴重侵害。

23 4、再者，新聞報導會侵害被報導者名譽權，通
24 常有兩種可能，第一種是媒體明知報導內容
25 並非真實，卻故意製作虛偽新聞，藉此侵害

1 被報導人之名譽權；另一種則是媒體對於其
2 所報導之內容並未善盡查證義務，導致散佈
3 錯誤之訊息而侵害被報導人名譽權。侵權行
4 為區分為故意侵權與過失侵權二者，雖然最
5 終結果二者皆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故意與
6 過失之不法內涵與應受責難之程度仍有區
7 別，所須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不盡相同，
8 故如係因未善盡查證報導內容義務而過失
9 侵害被報導人名譽權，其所應負擔之損害賠
10 償責任相較於故意製作假新聞侵害被報導
11 人名譽權，應為較輕。如前所述，回復名譽
12 之方法有許多種類，其中對於加害人基本權
13 侵害最嚴重的即是強制公開道歉，因此如果
14 不論過失未善盡查證義務或故意製作假新
15 聞而侵害被報導人名譽，皆須負公開道歉之
16 責任，鑒於事實查證義務標準的不確定性(究
17 竟要查證到何種程度)，則媒體業者製播新聞
18 時，對於是否已盡查證義務可能有爭議的情
19 形，若嗣後不能僅以刊登澄清啟事或勝訴判
20 決等方法負責，而必須要以侵害不表意自由
21 及可能涉及人格尊嚴之公開道歉方式負責，
22 則兩相權衡之下，媒體從業人員非常有可能
23 放棄製作該則新聞，此種情形對於閱聽大眾
24 接收相關資訊之權利具有侵害的具體風險，
25 對於新聞媒體的經營及新聞自由的實現，應

1 無正面良善的作用，反而有不良的影響。

2 5、綜上所述，強制公開道歉雖然保全被害人名
3 譽，但與其所造成之侵害聲請人不表意自
4 由、人格尊嚴、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及新聞
5 自由等後果相較之下，被害人保全之利益與
6 聲請人受到之損害顯失均衡，無疑是「以大
7 砲打小鳥」，故強制公開道歉並不符合狹義
8 比例原則。

9 肆、綜上所述，系爭規定強制聲請人公開道歉，不但侵害聲請
10 人之不表意自由，更嚴重侵害聲請人之人格尊嚴、思想自
11 由、良心自由及新聞自由，手段亦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
12 之比例原則，對於人權保障及法治國之破壞不言可喻，且
13 系爭釋字亦有解釋不足之處，自有聲請補充解釋之必要，
14 並透過作為憲法守護者之大法官予以宣告系爭規定違
15 憲，方能保障聲請人之基本權利。

16 伍、確定終局判決案號及所援用之法律或命令，表列如下：

| 案號 |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字第 682 號民事判決 |
|---------------------------|--|
| 確定判決 所適用之 法律 |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確定判決 所援用之 大法官解 釋 | 釋字第 656 號解釋：「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 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 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 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 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 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

1 陸、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2 附件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92 號民事判決。

3 附件 2：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字第 682 號民事判決。

4 附件 3：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279 號民事裁定。

5 附件 4：吳佳霖，你給我道歉！-論判決公開道歉之合憲性，
6 法學新論，2008 年 9 月，第 2 期，頁 76。

7 附件 5：張嘉尹，人性尊嚴的重量-評析大法官釋字第 656
8 號解釋-，世新法學，2009 年 6 月，第 2 卷第 2
9 號，頁 226。

10 附件 6：吳佳霖，你給我道歉！-論判決公開道歉之合憲性，
11 法學新論，2008 年 9 月，第 2 期，頁 81。

12 附件 7：李念祖，良心的賠償還是懲罰？-論釋字第 656 號
13 解釋的射程，法令月刊，2009 年 8 月，第 60 卷
14 第 8 期，頁 12。

15 附件 8：釋字第 588 號解釋彭鳳至大法官一部協同意見
16 書。

17 附件 9：釋字第 656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
18 書。

19 附件 10：張嘉尹，人性尊嚴的重量-評析大法官釋字第 656
20 號解釋-，世新法學，2009 年 6 月，第 2 卷第 2
21 號，頁 227 至 228。

22 附件 11：釋字第 656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23 謹 狀

24 司法院 公鑒

25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1

聲請人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代表人 王丰

